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6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崇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6,888元	113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31%	暨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續上頁)

01

2	75,212元	113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49%	暨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3	28,424元	113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73%	暨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